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文件

济任法发〔2020〕39号

关于印发《关于新时代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党支部：

为深入推进“两个坚持”专项教育开展，现将《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准确把握目标任务，周密组织、精心安排，细化措施、强力推动，确保思想政治工作取得实效。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6月26日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保证和服务作用，更好地激励法院党员干警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提高审判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央、省市区委和上级法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结合法院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根基，教育引导党员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最大限度激发干事创业的热忱，优化政治生态，强化廉洁司法，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人民法院，为全市、全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遵循原则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原则。把“两个维护”体现到坚决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体现到党员干部的日常言行上，保证法院各项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原则。引导党员干警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区委重点工作在法院全面贯彻落实。

3.坚持以人为本原则。既要教育人、引导人、鼓舞人、鞭策人，又要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帮助人，体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促进干警素质全面发展。

4.坚持正确价值引领原则。深入推进“两个坚持”专项教育开展，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正确价值理念教育引导党员干警的实践养成，提振法院精气神。

5.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原则。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主动适应新时代发展变化，吸收借鉴心理学、法学、社会学等现代专业理论和方法，借助新的信息技术和通信手段，提升思想方法、改造工作方法，不断赋予思想政治工作新时代内涵。

6.坚持融合渗透转化升华原则。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党的建设和审判工作全过程，渗透到党员干警日常工作生活中，融入到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实践之中，做到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实际行动、升华为行为自觉。

三、主要内容

(一) 强化理论武装，打牢思想根基

1.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中国梦教育；开展经常性形势任务和国情教育，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大力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将培育司法核心价值观与审判执行、法院改革与队伍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适时组织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干警做到学与用、知与行相统一。

4.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把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的全过程。

(二)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1.积极宣传近年来法院系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和高尚品质，以榜样的力量激励人、鼓舞人，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

2.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

进文化，传播传统美德、传承红色基因、传递时代强音，使干警在潜移默化感召中得到启迪、受到教育，达到以文化人、以文凝心、以文聚力、以文提神的目的。

3.打造文明创建平台，积极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引导党员干警自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增强社会责任意识。

(三) 充分发挥党支部和群团组织作用，形成思想政治工作合力

1.各支部要发挥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引导、凝聚党员的作用，把切入点放在党员干警素质的提高上，把落脚点放在推动和保障改革发展稳定的作用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思想政治建设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激发党员活力。

2.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深入了解党员干警的所思所想，准确把握党员干警的思想脉搏，及时回答他们的思想困惑，主动反映党员干警的要求，帮助协调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3.群团组织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力量，要发挥各自优势，靠活动增活力，创新载体，搭建平台，注重情感沟通、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协助机关党党委开展工作，打造各具

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品牌，形成思想政治工作合力，努力建设文明和谐工作氛围。

四、具体措施

(一)建立全方位多层次谈心谈话制度。党组成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支部党员之间普遍谈。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对于涉及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干部调整事前事中事后、干部到龄退休、考核考察后、日常提醒告诫、干部函询诫勉等情况，要按干部管理权限或职责分工重点谈，努力做到“六必谈”。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

(二)建立思想动态报告制度。各部门、党支部要畅通党员干警思想反映渠道，通过谈心、座谈、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党员干警的思想动态和心理情绪，引导党员经常主动向组织汇报思想，反映情况，依靠组织解决问题。对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改革举措、重大事件、重要舆论等思想反映情况随时上报。

(三)建立思想状况研究分析报告制度。政治部、机关党委和党总支每年、党支部每半年要在及时了解掌握思想状况的基础上，全面研究分析党员干警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提出解决问题和改进工作措施，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党支部每半年向机关党委报告1次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工作网络。以政治部、机关党委和各党支部为主，工会、妇委会、团委（青工委）参与，建立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形成多渠道、多层次的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坚持选拔、使用、培养、提高相结合的原则，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加强学习培训、岗位交流，改善党务干部、群团组织干部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提高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证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思想政治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生命线，必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法院党的建设和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渗透到党员干警日常工作生活中，融入到具体实践中。各部门、党支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把思想政治工作规定的每项内容完成好，做出实效，做出成果。

(二)加强组织领导。政治部、机关党委将把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年终党建述职评议，纳入机关党建工作考核。党支部作为党的最基层组织，处在思想政治工作的前沿，要肩负起直接教育、

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的职责，及时发现问题，加强教育引导，把思想问题妥善解决在支部。各支部书记作为支部思想政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以身作则，带头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好“一岗双责”分工落实。

(三)严格工作落实。各支部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好，把制度落实好，并做好资料汇总工作。谈心谈话情况和《思想状况研究分析报告》，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机关党委备案。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工作做法，真正将思想政治工作印入到党员干警头脑中，做到党员干警心里去。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做法及时上报，便于推广使用。

2020年6月26日